

大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住宿收費要點

81 學年度 行政會議通過
82 年 6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90 年 3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2 月 29 日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2 月 8 日第 5 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 年 10 月 27 日奉校長核定
106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9 日總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
113 年 5 月 30 日第 2 次總務處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大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，訂定大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住宿收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教職員工宿舍的收費項目，包含住宿費及電費等。

三、本要點之住宿，分為短期和長期住宿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住宿天數於十日內(含十日)為短期；住宿逾十一日以上，為長期住宿。

四、住宿及電費收費標準與流程如下：

(一)短期住宿：

1. 業勤學舍三樓：每間每宿住宿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三百元整，由環境管理組計算費用後開立收據，住宿者至財物管理組繳費後，即可至環境管理組領取鑰匙。
2. 實習旅館六樓：住宿費依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實習旅館辦法收費，由餐旅管理學系計算費用後開立收據，住宿者至財物管理組繳費後，至餐旅管理學系領取鑰匙。

(二)長期住宿：

1. 業勤學舍三樓：每間每月住宿費四千元整，由環境管理組製作住宿費扣款資料，陳總務長核准後，送交財物管理組辦理；電費由住宿者向宿舍管理員領用儲值卡後自行儲值支付。
2. 實習旅館六樓：住宿費依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實習旅館辦法收費，由餐旅管理學系製作住宿費(含電費)扣款資料，陳核直屬主管核准後，送交財物管理組辦理。

五、本校公務宿舍使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公務宿舍係指觀光餐旅大樓六樓M601及M602號房。

(二)得申請本校公務宿舍者為校長、副校長或董事長，免收住宿相關費用。

六、凡本校辦理活動邀請貴賓、兼任教師、家長及校友等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住宿。

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